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山附中遴選會字第1147400004號

附件：

主旨：徵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附中）校外校長候選人。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10-1條所定資格。

（二）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2、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3、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4、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5、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6、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所定情事。

（四）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五）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

二、擬參與遴選者，請至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首頁，附中校長遴選專區-校外遴選（<https://ope.nsysu.edu.tw/p/412-1011-27304.php?Lang=zh-tw>）下載案附相關表件（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候選人資料表、候選人推薦函、擬任人員未於大陸地區設籍具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填妥並備齊相關資料後，請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雙掛號寄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收執（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電子檔案並請傳送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裝

訂

線

三、本遴選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教育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黃宇婕 組員

(二)聯絡電話：(07)5252000#2043

(三)電子郵件信箱：angie47@mail.nsysu.edu.tw

(四)郵寄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